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國字第1號

上　訴　人　經增泰
被上訴人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法定代理人　吳信彥
訴訟代理人　蔡長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國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原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8 年度救字第42號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惟其後上訴人經濟狀況改善，已力能支付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以109年度上國字第1號裁定撤銷原審法院上開訴訟救助裁定並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繳第一、二審裁判費，業於109年7月24日送達予上訴人，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87頁至第91頁)，故上訴人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完納應補繳之裁判費。惟上訴人迄未依期補正，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足憑，是其上訴即非合法，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駁回其上訴。

二、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是以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

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其次，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此為抗告程序之一般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既不適用於第二審程序，則第二審所為訴訟救助之相關裁定，自應回歸適用抗告程序之一般規定。是以，上訴人對於本院撤銷原審法院訴訟救助之裁定雖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然依前揭說明，本院上開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即令上訴人對於本院撤銷原審法院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亦無阻卻本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此外，本院考量上訴人非法律專業人士，於109年8月4日當庭曉以相關法律效果(本院卷第98頁)，然上訴人仍迄未補費，其上訴自非合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子絜